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8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2日对位于民权县 [REDACTED] 的 [REDACTED] 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你加盟店水柜内“今麦郎饮品（郑州）有限公司”生产的今麦郎绿茶，生产日期：20230219，净含量：500mL，保质期：12个月，未标价格。本局于当日对你加盟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加盟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加盟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加盟店水柜内“今麦郎饮品（汤阴）有限公司”生产的今麦郎凉白开，生产日期20230117、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550mL，未标价格。2023年6月14日，对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REDACTED]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REDACTED] 对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2023年6月16日，本局对你加盟店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加盟店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

加盟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你加盟店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加盟店的主体资格合法；

3、执法人员检查涉案场所照片四张，现场笔录两份，证明你加盟店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你加盟店对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本局责令立即给予改正的事实；

5、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加盟店对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的事实认可。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21日，本局对你加盟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加盟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REDACTED]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

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你加盟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对你加盟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上缴财政。

你加盟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